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高速公路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了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高速公路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伊犁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公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广东佛山市盛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核工业西南建设工程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里木湖-果子沟口段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赛果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地区，全长 56.202 公里，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起点 G30 K4141+951.067 位于赛里木湖三台岔口附近，连接已建成的奎屯至赛里木湖高等级公路，途经赛里木湖、松树头、捷尔得萨依沟谷、加木帕斯夏子沟、果子沟、将军沟、桦木沟、藏营沟，到达终点 K4198+152.783 果子沟口。全线基本上按沿湖段、沿溪段和越岭段 3 段建设，沿湖段长 20.687 公里，越岭段长 10.053 公里，

沿溪段长 25.462 公里。全线建设 1 处收费站、1 处服务区、2 处养护工区，修建特大桥 5 座、大桥 19 座、中桥 13 座、小桥 11 座、涵洞 107 道，隧道单线总长 8814m/5 座，1 处分离式立交。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8.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9.84 公顷，临时占地 58.40 公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6 月，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5]689 号《关于国道 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高速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全线正式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并通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9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5116.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线路进行了优化，主要变化有：（1）建设土石方量由环评阶段填方的 406.6 万方增加至 443.6 万方，增加 8.8%；（2）环评阶段的 8541 米/46 座桥梁，工程实际建成 13625.4 米/51 座；实际建设涵洞 107 道，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8 道；（3）松树头养护工区移位约 9km 建设；（4）公路沿线配套燃煤锅炉调整为电锅炉，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置改为定期清运。

对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按照原环保部的批复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地质灾害治理措施。

施工期，工程开挖前，先将表层土壤单独挖出，单独妥善存放，

工程结束进行了回填，同时进行了播撒草籽的绿化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取土，没有随意开挖、随意取土；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已基本恢复，生态环境未发生明显改变。对沿线取弃土进行了纵向调配，充分利用了隧道出渣原旧路废渣进行新路基的填筑；在完成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清理后开始进行地表的植被和周围的环境恢复；赛里木湖隧道、捷尔得萨依隧道及将军沟出口洞顶，桦木沟隧道出口处的施工营地进行回填土和种植草皮，隧道进出口刷坡回填、拱顶平整、藏营沟隧道预制厂绿化。

对占地范围内树木采取了经济补偿；公路主线路堤、护面墙及路堑边坡采用的植物措施主要是浆砌石方格网草坡护坡、骨架护坡植草、拉伸网草皮护坡、挂网客土喷播等共完成绿化面积 63.30 公顷，绿化长度约为 74.32 公里。

营运期，本项目全线修建特大桥 5 座，大桥 19 座，中桥 13 座，小桥 11 座，涵洞 107 道(含通道)，同时布置隧道 5 座，能基本满足野生动物的地面迁徙。

本工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办水保函[2013]954 号文件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批复。

（二）水环境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将环评阶段拟占用赛里木湖湖面的路段移至山坡，不占用湖区原始岸线，未对赛里木湖景观造成明显影响，基本保持了赛里木湖景观完整性；沿湖段养护工区外移至指定地点，不占用湖区，赛里木湖防护范围内未发现弃土场等；施工废物做到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入弃土坑，将河道内的施工、生活垃圾由人工清理干净；施工中的废泥沙、废渣等废弃物做到集中处理，没有直接排入水体；对污水排放、垃圾回收等进行了严格管理，未发生乱排现象；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对沿溪流水体保证溪流不淤、不堵、不留

工程隐患，路基进行清理，没有堵塞阻隔自然水流；施工便道跨水都设置了必要的过水构造物。

营运期，服务区和收费监控楼建有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站，但目前未运行，每月定期清抽外运。

（三）环境空气

对于施工运输车辆均加强了管理，运土方车辆采取苫盖等措施，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建筑材料遮挡堆放；拌合站设置在远离敏感点 1km 范围之外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各施工单位都配有 3~5 辆洒水车，按环评要求每天依天气情况进行 2~3 次的洒水；本工程沿线敏感点稀少，筑路材料堆放地点均远离敏感点 1km 以上且均进行了围栏，在大风或雨天用苫布进行遮挡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土方、水泥、石灰均为封闭运输及覆盖储存，并洒水；粉状材料的堆放、运输和存储均按要求进行了遮挡，并进行了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工作人员炊事和取暖灶等设施均远离人群，施工过程未发生砍伐当地植物做燃料的情况。

营运期，全线设 1 处收费站，1 处双侧服务区，2 处养护工区（松树头养护工区和新二台养护工区），其中收费站和服务区共用一台锅炉，燃煤锅炉正在改造为电锅炉，计划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

（四）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严格检修保养，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施工营地均远离居民区；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电话，未发生因施工噪声扰民的环境纠纷事件。

营运期，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赛里木湖边上临时性蒙古包已经外移 200m。

（五）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废泥沙、废渣等废弃物做到集中处理，未发生顺坡

或沿河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生活区和实验区以及拌和站地区所有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并实施植被恢复。生活垃圾统一外运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服务区、收费站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设置了厕所、垃圾箱等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监测点位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废气

施工建设期间采取的抑尘措施，有效控制了二次扬尘，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服务区、新二台养护工区和松树头养护工区燃煤锅炉正在改造为电锅炉，计划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三）水

施工期注重对水环境质量的保护，各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工程在服务区和各收费站设置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但尚未运行，污水定期清运。

（四）环境风险事故

试运营期间未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公众意见调查

经调查，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公路建设中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

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个别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赛里木湖至果子沟段高速公路改建项目执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取土场和临时场地的恢复、边坡防护效果良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高速公路改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运营单位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养护。
- (2) 2020 年 10 月前，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
- (3) 运营单位应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验收组组长：

杨金智

验收组成员：

张健

何建

刘伟伟

买尔旦·卡力

田学军

贾生良

田学军

常明军

高德军

张超

高英

曹哲

何子

2020 年 4 月 18 日

杜学

富艳

梁玉明